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号（总第 521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0 日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5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1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  
印发《河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 【省政府文件】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5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豫政〔2025〕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逐项明确相关重点工作的时间节点，具体、可量化的工作进度及主要措施等，于2025年2月底前上报省政府，并于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前向省政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的季度进展情况，12月25日前报告全年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协调配合；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人才引进、体制机制改革、基层治理、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点工作，涉及省委相关部门和省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省委相关部门和省法院、检察院沟通对接，确保工作如期推进。省政府办公厅要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和定期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一、更大力度推动全方位扩大内需

### （一）加力提振消费。

1.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释放消费潜能。（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更新汽车50万辆、家电800万台，实施设备更新项目3000个，工业设备投资增长10%。（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财政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民政厅、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消费，培育壮大数字、绿色、智能等消费热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教育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百货店和购物中心开展“一店一策”改造，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特色店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证监局、省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郑州、洛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抓好开封、鹤壁、商丘等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国试点，培育10个省级品牌消费集聚区，争创10个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郑州、洛阳、开封、鹤壁、商丘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餐饮，着力营造安心、省心、舒心的消费环境。（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力扩大投资。

7. 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建设雄商高铁、平漯周高铁、郑州南站，开工焦济洛平、南信合高铁。（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河南铁建投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相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成沿黄高速公路等项目，通车总里程突破1万公里。（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河南交投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工建设商丘机场，加快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和周口、潢川、鲁山等机场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中豫航空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郑州、商丘、周口、信阳、平顶山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成周口港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加快沙颍河、淮河、唐河等13个港航项目进度。（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河南交投集团、中豫港务集团，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成袁湾水库主体工程，推进昭平台水库扩容、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出山店、前坪水库灌区建设，开工赵口灌区现代化改造等工程。（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三门峡盆地油气资源接续基地建设。（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局、豫地科技集团、三门峡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成信阳五岳、开工济源逢石河抽水蓄能电站，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800个。（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相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入推进“双百”工程，实施省重点项目1000个，完成投资1万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三）加力稳住楼市。

16.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新增保障性住房5.7万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城市闲置房产向旅居长租功能房转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全面完成保交房项目交付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相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扩大商品房“以旧换新”“卖旧买新”规模，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相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拓展“物业+生活服务”，更好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更大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四）强化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21. 加快建设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建成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工程。（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院、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省医学科学院、中原医学科学城、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融合发展，联动建设省中医药科学院、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加快中原细胞和基因治疗等特色专业园区建设。（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疾控局、医学科学院等相关部门、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开展中原农谷建设新一轮三年行动，推动中原农谷与周口国家农高区协同发力。（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农科院，新乡、周口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支持中原农谷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深度合作，支持嵩山、神农等实验室成为国家实验室基地，支持隧道掘进装备等领域创建国家

技术创新中心，力争高能物理研究中心大科学装置纳入国家规划。（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科院、科学院、新乡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5. 聚焦 28 条重点产业链，通过“揭榜挂帅”“PI 制”等方式，实施超硬材料功能化应用、通算智算超算融合发展、可再生能源高值利用等 20 个重大科技专项。（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创新“实验室+产业化公司”等成果转化模式，开展专利成果“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试点，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2300 亿元。（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27. 支持链主企业、头部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嵌入式合作。（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快实现营收 1 亿元以上企业有研发机构、5 亿元以上企业有标志性研发成果、10 亿元以上企业有创新联合体、100 亿元以上企业成为科技领军企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15% 以上。（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 1.4 万家。（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七）强化一流创新生态构建。

30. 深化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31. 改革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完善省级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全面推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单列管理改革。（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科学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完善人才评价和政策支持体系，大力引进顶尖科学家等高端人才，加大对本土领军人才、潜力人才支持力度，提高青年人才承担科技项目比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科学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助力科技企业乔木参天、灌木成林。（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更大力度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八）突出集群化发展。

34. 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行动，支持新型电力装备、现代食品等产业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出第二批专精特新细分领域产业链，推动 7 大产业集群成体系成支柱成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支持比亚迪、上汽、奇瑞、宇通等企业扩量提质，力争整车产量 200 万辆、新能源汽车 140 万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开封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支持超聚变、郑州合晶、华为安驰等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漯河金海千亿级氟硅新材料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郑州、洛阳、漯河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支持平煤神马等 5 家企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500 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地方金融管理局，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持续深化产业园区改革，精准对接重点产业链群，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九) 突出数字化转型。

39.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数字化宏大应用场景，实现规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赋能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提升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功能，构建全省一体化算力网，推进全省信创云网建设，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做强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豫信电科集团、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加快5G—A商用部署，争创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快郑州、鹤壁、新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郑州、鹤壁、新乡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突出未来产业培育。

44. 瞄准人形机器人、高端仪器装备等赛道，开发具身智能整机产品，建设郑州智能传感谷，培育壮大未来制造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瞄准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元宇宙、区块链等，加快建设重点领域垂直大模型，培育壮大未来信息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瞄准碳基新材料、先进功能材料等，推动电子级金刚石、高纯石英等新一代电子材料创新发展，支持郑州、洛阳、平顶山、济源等地打造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未来材料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豫地科技集团，郑州、洛阳、平顶山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瞄准新型储能、氢能等，加快建设郑汴洛濮氢走廊、郑洛新焦锂电池产业带，培育壮大未来能源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郑州、开封、洛阳、新乡、焦作、濮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瞄准卫星及应用、低空经济等，抓好鹤壁卫星、安阳无人机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未来空间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鹤壁、安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瞄准生物工程、高端医疗器械等，加快体外诊断产品、康复医疗器械等研发制造，培育壮大未来健康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低空飞行器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场景应用，催生一批高成长性的新产业新赛道。(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更大力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十一) 实施粮食产能提升工程。

51. 扛牢粮食安全重任，严守耕地红线，深入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建设1500万亩小麦、2000万亩玉米高产示范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00万亩。(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水利厅、粮食和储备局、电力公司、气象局、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省供销社，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实施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科技装备支撑，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气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落实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效，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地方金融管理局、河南金融监管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加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开展粮食

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乡村建设提质工程。

5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分类推进乡村建设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培育20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水利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污水、垃圾、黑臭水体治理，健全管护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省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文物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积极开展移风易俗。（省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农民持续增收工程。

60. 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发展设施农业，培育壮大粮油、畜牧、特色果蔬等产业集群，打造一批超百亿、超千亿产业链，做强“豫农优品”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粮食和储备局、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供销社、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加快发展智慧农业，争创国家农业（育种）人工智能应用基地。（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豫信电科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健全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打造“豫农技工”品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增效，探索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促进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多元增收。（省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加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力度，让脱贫成果更加巩固、成效更可持续。（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五、更大力度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十四）提升郑州都市圈能级。

64. 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市域一体化，优化主城区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强化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人文交往等能力，加快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持续提升综合实力和发 展能级。（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外办等相关部门，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编制郑州航空港区新十年发展规划，加快航空枢纽港、国际陆港等功能片区开发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郑州海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河南邮政分公司、中豫航空集团、中豫港务集团、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支持中牟新区加快建设，提速推进郑开同城化。（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郑州、开封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深化郑汴许协同发展，支持郑开、郑新、郑焦等重点产业带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开封、许昌、新乡、焦作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加快漯河、平顶山融入都市圈步伐。（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漯河、平顶山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区域联动发展水平。

69. 建强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培育壮大智能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沉浸演艺等文旅产业创新升级，联动济源、三门峡加快豫西转型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洛阳、三门峡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职

责分工负责)

70. 提升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功能，打造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联动信阳、驻马店构建豫南绿色产业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南阳、信阳、驻马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支持商丘、周口联动放大交通区位优势，加大豫东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力度。（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商丘、周口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健全安濮鹤多层次协商机制，加强豫北跨区域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安阳、濮阳、鹤壁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持续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深化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加快建设苏信合作产业园。（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

75.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培育一批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经济总量千亿县、财政收入百亿县、城区人口超50万县。（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县域产业特色发展、人口就近就业。（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卫生健康

委、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79. 开展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更新项目3910个，改造城中村416个、老旧小区1459个，统筹改造一批老旧街区、厂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国动办、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郑州、洛阳、南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建成一批完整社区。（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推动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加强生活环境、交通秩序、低洼易涝整治，让城市干净整洁、有里有面、充满生机活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更大力度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十八）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82. 深入实施“净水入黄河”工程，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全面完成秦岭东段洛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修复黄河流域湿地1.1万亩，抓好伊洛河等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建设美丽幸福母亲河。（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河南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扎实推进豫东、豫西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开工新安提黄改造工程，统筹推进豫北、豫南和豫西南山丘区水网建设，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完成营造林130万亩。（省林业局负责）

85. 加强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和干渠沿线周边生态治理，推进五里川河流域综合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86.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支持焦作、新乡一体推进海河源头综合治理，南阳、信阳、驻马店协同开展淮河流域治理。（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林业局，焦作、新乡、南阳、信阳、驻马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91. 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二十）加快节能降碳增效。

92.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实施 200 个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加快国家碳计量中心（河南）建设。（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检验集团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严格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 4 个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建成 100 个绿色工厂、10 个超级能效工厂。（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支持新型基础设施绿电直供。（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实施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重型载货车绿色替代率 50% 以上。（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97. 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98.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优化建设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供销社、河南投资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更大力度推动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

（二十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00. 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抓好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01. 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重点领域重组整合，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穿透式监管体系。（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出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有效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敢闯敢干敢投，以恒心办恒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公安厅、司法厅、地方金融管理局、税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加快金融改革发展，完成河南农商银行组建，完善中小金融机构功能定位和治理机制，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 万亿元。（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河南农商联合银行，相关省辖市政



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5. 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加快品种工具创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河南证监局、郑州商品交易所、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深化土地、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豫信电科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持续推进“五水综改”。（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统筹抓好集体林权、医药卫生、供销等领域改革。（省林业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医保局、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二）深化制度型开放。

110. 高标准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持续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改革探索，推动多式联运、智能制造、文化贸易、涉外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支持航空港区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郑州海关等相关部门，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高水平建设郑州—卢森堡“空中丝路”，推进郑州—吉隆坡、郑州—墨西哥城等“双枢纽”建设，加快建设中国邮政航空枢纽，做强中豫航空集团，郑州机场货邮吞吐量100万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郑州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河南邮政分公司、中豫航空集团、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高质量建设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建成投用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拓展欧洲、中亚、东盟线路，开行班列4000班次。（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商务厅、郑州海

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河南投资集团、中豫港务集团、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布局重点枢纽城市海外货站和海外仓。（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培育壮大外贸新动能，积极拓展绿色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新增有进出口实绩企业1000家以上。（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三）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115.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纠正行业垄断、市场分割、妨碍要素平等获取等不公平做法，破除隐性壁垒，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实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推进智慧高速、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建设，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支持企业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社会化程度，社会物流总费用与生产总值的比率再下降0.3个百分点。（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快高频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实现“无感”审批、高效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8. 提升“万人助万企”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深入开展产销对接、银企对接、用工对接，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全力助企稳企强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商务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地方金融管理局、税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实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着力纠治小错重罚、多头

处罚，让各类经营主体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省司法厅牵头，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更大力度推动文化传承发展

##### （二十四）塑造文旅文创新品牌。

120. 提升黄帝故里、老家河南、华夏古都、中国功夫等 IP 影响力，增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效应。（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1. 加快建设黄河古都群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实施隋唐洛阳城等重点项目，支持郑州、开封创建国家级文旅消费示范城市。（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郑州、开封、洛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2. 开展文旅产业链群建设三年行动，拓展文博研学、休闲康养、数字演艺等文旅新业态，支持郑州打造“微短剧创作之都”。（省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广电局等相关部门，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3. 深入实施“引客入豫”行动，开展“四季河南”等特色文旅活动，打造“孔子周游列国”等精品旅游线路，让海内外游客在中原大地畅享山水盛景、品悟人文神韵。（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五）彰显文化遗产新魅力。

124. 加快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建设仰韶文化新高地，推动双槐树、平粮台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打造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加快国家文化公园河南段建设，建成汉魏故城遗址博物馆、开封悬河文化展示馆。（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文物局等相关部门，相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5. 推动二里头遗址、万里茶道河南段申遗，加强贾湖遗址保护。（省文物局，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6. 加大保护名城、保护文物、保护古建筑的投入，加强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实施文物保护利用数字化工程，开发数字大遗址

等文旅产品，让星罗棋布的文化遗产活起来、火起来。（省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六）扩大文化服务新供给。

127.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培育时代新风新貌。（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8. 实施文化文艺精品打造工程，建设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激励文艺工作者出精品、攀高峰。（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9. 举办河南第四届全民阅读大会，扩容提质书香河南公共文化平台。（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0. 办好老年大学。（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1. 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厅、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2. 组织“舞台艺术送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推动更多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叫响《梨园春》等知名品牌，推动豫剧振兴发展，创新办好民间文化活动，让群众在喜闻乐见的活动中汲取营养、悦享生活。（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 九、更大力度推动民生持续改善

##### （二十七）努力让就业更充分。

133. 实施好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破解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创业难点，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4. 实施好大规模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00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65 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135. 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

益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6. 办好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国资委等相关部门，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努力让教育更优质。

137.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公办园在园幼儿超过50%。（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8.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9. 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工程，保障新高考平稳实施。（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0. 推进新一轮职业学校“双高工程”建设。（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1. 推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提质晋位、第二梯队创建实现突破，加快河南电子科技大学（筹）、郑州航空航天大学（筹）等基础设施建设。（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郑州、开封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2. 办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公安厅、郑州大学、郑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3.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4.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进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长效化，用心呵护学生成长成才。（省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共青团、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努力让人民更健康。

145. 提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建成北京天坛医院河南医院等5家医院。（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相关省辖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6. 推进53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7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47. 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疾控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8.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新增100所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9. 建好用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150.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三十）努力让社会保障更完善。

151. 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2.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医保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3. 完善基本医保门诊保障机制，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省医保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4. 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100家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实现1000所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建成1000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培育100个养老服务品牌企业，新增或改造提升医养结合床位2.4万张。（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5.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6. 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157. 办好十项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群



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十、更大力度推动发展和安全良性互动

（三十一）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158. 坚持“三管三必须”，压实全行业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省应急管理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9.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能力水平。（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0.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1.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162. 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工程体系和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健全气象、水文、地震和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网络，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省应急管理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粮食和储备局、气象局、地震局、消防救援总队、地质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3. 加强应急广播、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

升全民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省应急管理厅、广电局、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防范经济领域风险。

164. 高效推进地方债务置换，实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5. 管好用好公共资金，压实分级责任，推动财力向基层和困难地区下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66. 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南农商联合银行、中原银行等相关部门、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67. 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积极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省司法厅、公安厅、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8.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9. 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省民政厅、教育厅、共青团、红十字会、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0. 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以高效能治理守护好万家灯火、社会安宁。（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 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5〕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方向和战斗力标准，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不断提高城乡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

到2025年年底，全省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布局满足遂行任务需要，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到我省建设标准，积极推动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建设志愿消防队。

## 二、加强队伍建设

（一）压实建队责任。明确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弥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数量不足、填补乡村专业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的定位，优化城市消防保护圈，消除乡镇消防力量空白点，逐步织密农村防控网。市、县级政府要按照规定建立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城市灭火救援力量建设，健全乡镇农村灭火救援力量体系，配齐人员、装备，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地要细化消防救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保障政策，合力推动地方政府

专职消防队伍高质量建设发展。

（二）细化建队任务。2025年5月底前，市、县级要出台本级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应建未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地方，要逐一制定补建计划，于2025年年底前建成投用。建立消防救援力量动态调整机制，国家、我省相关标准要求发生变化或当地城乡发展布局调整时，要及时核定建队需求，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

（三）规范建队验收。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验收由县级政府向市级政府提出申请，市级政府组织消防救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验收，验收结果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本实施意见印发前已建成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要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后续新建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在投入执勤前要按照规定程序报请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当地政府要限期整改，及时申请复验。对已经通过验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整合、变更；确需撤销、整合、变更的，须征求市级消防救援部门意见，经市级政府同意后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 三、加强教育管理

（四）明确队伍属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是具有公益属性的消防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招录、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明确人员身份。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是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

宜单独编队、专职专用，实行劳动合同制，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一般就近分配到其生活所在地工作。本实施意见印发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到期后，由其管理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制发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

（六）明确管理体系。各地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当地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经市级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评估合格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以由当地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具体评估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总队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七）规范人员招录。各地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报请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采取公开招录等方式组织实施。对交由消防救援管理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招录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具体办法，市级消防救援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他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招录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招录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年满18周岁，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通过资格审查、体格检查、体能测试、面试等程序择优录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不含辞退、开除）、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及有相关消防工作经历的人员，其从事灭火救援时间计入定级时间。

（八）规范岗位等级和职业资格。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管理，其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应等级。岗位等级内细化设档，并设置对应的薪酬待遇标准。具体的岗位等级比例、岗位职责、任职年限、晋级晋升等事宜，由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制定实施办法。本实施意见印发前已参加工作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其管理单位组织等级套改。

（九）规范培训晋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岗位等级逐级晋

升，逢晋必考，任期内年度考核和晋级培训考核均应合格，参加省级及以上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取得名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级。入职培训以市或县为单位组织，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在岗培训突出专业技能，分级分岗实施，支持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其职业发展空间。晋级培训和等级晋升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十）加强日常管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单位要指导其健全党、团和工会组织，加强对专职消防员的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义青年团，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管理要求，从严加强日常管理。省消防救援总队要建立完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定期考核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等级调整、工资档次调整、奖惩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的主要依据，并记入个人档案。要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人员纳入当地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等荣誉评选。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婚假、孕产假、护理假，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市级消防救援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事假、病假规定及轮休、调休政策。

（十一）规范人员退出。年度考核或者晋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退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满5年不满12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连续工作满12年及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或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离队安置费标准由各地确定。对因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辞职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不予发放离队安置费。通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并获得证书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合同期满后，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 四、严格执勤训练

（十二）严格执勤备战。各地要根据辖区内

重点保卫对象和消防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划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责任辖区。要加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督促落实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制度，健全值班备勤、装备管理、勤务交接、战备检查、预案编制和修订、执勤备战基础资料管理等规定，保持良好备战状态。

（十三）严格业务培训。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演练体系，分级开展比武、考核等活动，定期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积极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

（十四）严格调度指挥。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统一建设与消防救援部门联动的接处警系统，纳入119调度指挥体系。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同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组织指挥。

### 五、强化综合保障

（十五）加强经费保障。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并负责管理，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各地要将其纳入消防救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

（十六）落实薪酬标准。各地要结合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参考人力资源市场相关职业工资价位，合理确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整体工资水平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执行，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

（十七）强化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管理单位要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

买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其医疗保障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策执行。

（十八）健全职业保障机制。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以在工作地落户，工作调动时户口可以随迁。在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凭有效证件，在车站、机场、码头、医院等场所优先购票、通行、挂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同等优待政策。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入职满一定年限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小学、初中就读。入职满一定年限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配套建设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以方便值班备勤。

（十九）落实伤亡抚恤待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其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落实抚恤优待政策。鼓励各地按照规定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

（二十）落实车辆交通保障。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时，免收通行费、泊车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7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豫政办〔2025〕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动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豫商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工作主线，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攻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支撑保障，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桥头堡、枢纽经济新高地，建成我省东部地区战略支撑和新的经济增长极。

## 二、深化开放合作

1.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支持豫商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商丘市依托豫商经开区申建河南自贸试验区商丘联动创新区。支持豫商经开区与河南自贸试验区和省内综合保税区、各类口岸协调联动，共建开放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郑州海关、省政府口岸办）

2. 促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支持豫商经开区对接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建设和豫鲁毗邻地区合作发展，谋划推进产业、交通、生态等重点领域合作，推动毗邻地区互利共赢、协同发展。支持豫商经开区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承接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产业转移。支持豫商经开区与航空港区在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方面融合联动、错位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航空港区管委会、商丘市政府）

3. 加大外资外贸引育力度。引导外资企业优先落户豫商经开区，应享尽享财税优惠政策。支持豫商经开区创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支持培育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税务局、郑州海关）

## 三、做强枢纽经济

4. 建强综合交通枢纽。支持商丘机场开通货运航线。新增连霍高速商都大道出入口，合理设置开放式服务区；适时建设民权至砀山（豫皖界）、永城至单县（豫鲁界）、永灵高速豫皖界至德上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推进G310改线及省道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等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支持商丘至周口高铁等项目规划建设。开工建设沱浚河夏邑至商丘航运工程，推进惠济河通惠渠至豫皖界航运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商丘港与海港合作联动，推进空铁公水多式联运。支持优化物流场站布局，加强京九陇海铁路枢纽互联互通能级提升研究工作，进一步提升铁路枢纽能级。（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

5.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支持完善多功能物流设施和主导产业物流支撑配套体系，打造辐射豫鲁苏皖区域性商贸流通中心。推动有条件的省属企业与豫商经开区开展市场化合作，共建商丘国际陆港和“一带一路”商丘基地中心。支持商丘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转型升级，为豫商经开区发展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

6. 培育枢纽偏好型产业。统筹省内资源，引导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冷链



物流等枢纽偏好型产业集群优先在豫商经开区布局。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在豫商经开区优先布局枢纽偏好型龙头企业总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四、激活创新动力

7. 布局重大创新平台。推动省内科技创新资源向豫商经开区集聚，优先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郑州大学、省科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豫商经开区设立分支机构和研发中心。支持豫商经开区申建国家火炬高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培育创新主体。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力度。支持省属企业在豫商经开区设立或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就业见习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9. 优化创新生态。支持豫商经开区融入环省科学院创新生态圈，推动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在豫商经开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豫商经开区建设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引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 五、优化产业结构

10.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积极支持豫商经开区内符合政策要求的“两重”“两新”项目。支持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龙头企业在豫商经开区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与豫商经开区企业开展产销对接、技术联合攻关等。支持豫商经开区创建省级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县（市、区）。数字化转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高质量发展项目向豫商经开区倾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教育厅）

11. 重点培育新兴产业。统筹发挥豫商经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作用，积极引导优质项目落地豫商经开区。支持商丘市规划建设商丘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保障化工新材料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12. 抢滩布局未来产业。统筹省内资源，加快推动豫商经开区布局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一批引领科技前沿的未来产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 六、强化保障措施

13. 加大放权力度。依法依规赋予豫商经开区设区的市经济管理权限，实行经济管理省、区直通，经济管理事务直接接受省直部门指导，在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审计、市场监管、统计等经济领域实行政策直达、需求直报、业务直通。依法依规下放、委托或授权豫商经开区行使所需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并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豫商经开区社会管理职能纳入商丘市管理，接受商丘市政府领导和商丘市直部门指导。（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商丘市政府）

14. 加大环境容量支持力度。省直相关部门要指导商丘市进一步挖掘污染物减排潜力，立足自身解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商丘市要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先自行协调区域内用水指标；在此基础上，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商丘市采取水权交易等方式解决项目用水问题。建立豫商经开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大区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设施、资金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15. 加大土地要素支持力度。允许豫商经开区单独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建设用地直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建设项目长期使用林地直报省林业局审核，社保审查意见实行边审查边补充，在上报省政府前补充到位。对豫商经开区由业主自持、不对外销售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人才公寓用地，加油、加气、加氢站等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不列入“去化周期”调控范围。优先保障豫商经开区内基础设施、民生等重点项目新增用地需求，对年内批准并供应用地的给予指标奖励。

补充耕地指标在市域范围内统筹，不足部分可在省级交易平台跨市域购买，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省级统筹。在报批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方案的同时，可同步开展供地方案编报等供地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16.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省财政在分配下达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时单列豫商经开区额度，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省级安排的科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按规定对豫商经开区进行支持。支持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支持豫商经开区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绿色转型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鼓励省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的产业项目落户豫商经开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豫商经开区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或分支机构。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相关企业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开展的国家政策性业务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督促政策性银行加强对豫商经开区建设的金融支持，结合职能定位，加大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内外贸易等领

域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河南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

17. 加大公共服务支持力度。省级层面支持豫商经开区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人才公寓。适时推动省属实验学校与豫商经开区组建合作型教育集团。加快建设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商丘医院，充分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功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

### 七、组织实施

省开发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协调解决豫商经开区建设发展中的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商丘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7日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环资〔2025〕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修订了《河南省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16日

附件

# 河南省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以下简称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豫财环资〔202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治理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资金。

**第三条** 治理资金使用与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益方向。治理资金使用要区分政府和市场边界，支持公益性工作。

（二）合理划分事权。治理资金使用要着眼全局、立足省级层面，主要用于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支持开展对全省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及地域性较强的生态保护修复。

（三）集中统筹使用。省级层面注重集中分配，聚焦于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市县层面应注重统筹使用，加强生态保护领域资金的整合，发挥资金协同效应，着力提高治理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资金安排公开透明。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治理资金实施期限为五年。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重点生

态保护修复治理形势需要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治理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资金及绩效目标；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对治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县做好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提出治理资金预算需求，拟定绩效目标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市县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负面清单等进行审核；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后期管护责任；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治理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治理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组织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及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方法

**第七条** 治理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和省级重要生态保护区域，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

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

（三）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等。

（四）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治理资金应优先用于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八条**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其中：

（一）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方面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公开择优确定项目。根据治理资金规模、项目投资额、绩效目标等进行奖补。

（二）用于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的资金，省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给予支持。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范围、重点、要求等具体事项。

**第十条** 项目所在省辖市、有关县（市）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绩效目

标等，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纳入支持范围项目所在市（县）应当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后，按程序报送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部门。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申报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等报送省财政厅。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应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市县和项目；对省级部门的支出，应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和项目。

**第十二条** 对省级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在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下达；用于省本级单位的支出，随同年度预算批复下达。提前下达市县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编入本级预算，在本级人大批准后分配下达。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下达，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应由省辖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部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应经省辖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治理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治理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中央和我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需中途撤销或者中止的，经审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剩余资金按财政存量资金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治理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



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省级不予安排治理资金，市县不得下达项目预算。省财政厅在下达治理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市县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十八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全省绩效自评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以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汇总形成全省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将各地治理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治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市县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要对治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如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治理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资〔2019〕53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  
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人社规〔2024〕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自规局、交通枢纽局、教卫体局、社会事业局：

现将《河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

2024年12月31日

## 河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兜牢民生底线，促进共同富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地、各部门开发设置，主要用于安置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的非营利性基层岗位。

**第三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专项资金、光伏收益资金等。支持县级

及以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第四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做好各自开发、使用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本地、本部门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 第二章 岗位开发设置

**第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岗、动态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综合考虑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情况、就业困难程度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科学合理开发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

**第六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为：

（一）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护林绿化、环

境保护、森林防火、治安联防、安全应急等方面的工作；

（二）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农技推广、村容保洁、卫生防疫、场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三）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养老服务、劳动保障、就业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工作；

（四）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等方面的工作；

（五）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基层调解员、司法协理员等方面的工作；

（六）其他类，主要从事其他非营利性方面的工作。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优先安置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的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等。

脱贫人口是指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相应人员。

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大龄人员一般是指年龄在45—65周岁的人员。

**第八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聘用安置，应以是否能胜任、是否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可适当放宽年龄、残疾等方面的招用限制，在综合考虑人员类型、收入水平、申请意愿、个人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安置人员。

**第九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每次安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安置上岗时应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

### 第三章 岗位待遇保障

**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合理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薪酬待遇。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待遇中超出岗位补贴标准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其中，全日制用工岗位补贴一般不高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非全日制用工岗位补贴一般不高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50%。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按要求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人单位为安置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可按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安置上岗人员考核情况，及时向开发部门报送应拨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涉及财政资金的由开发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拨付。安置人员的岗位补贴应发放到其本人“一卡通”社保卡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严守待遇底线，规范发放程序，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资金安全。

###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五条** 村（社区）具体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使用管理工作，督促在岗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所在乡镇（街道）和开发部门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开发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建立安置上岗人员信息台账，实时动态更新完善台账内容。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依据考勤情况和工作表现等核定薪酬待遇。

**第十七条** 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安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及时督促退出或予以清退，并报开发部门停发待遇。

（一）通过用人单位吸纳、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稳定就业的；

- （二）自愿退出岗位的；
- （三）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 （四）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五）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死亡的；
- （六）违规取得岗位资格的；
- （七）另找他人顶替岗位工作的；
- （八）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 （九）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 （十）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十一）存在其他须退出或清退情况的。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退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后续帮扶，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对退出乡村公益性岗位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并存在返贫风险的人员，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资金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各开发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所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监督。各用人单位要建立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二十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记者、律师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参与监督检查活动。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日常抽查、专项核查等方式，加大对违规安置、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吃空饷、不按时发放待遇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及单位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有关单位或部门使用其他资金开发安置的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列支资金渠道的具体管理要求使用或参照本办法管理。相关数据信息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统计范围，具体流程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9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有关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